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乌兰县智慧教育项目（第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钊竞谈（货物）2025-035**

**采 购 人：乌兰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4](#_Toc13304)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6](#_Toc19955)

[一、说明 6](#_Toc8350)

[1.适用范围 6](#_Toc3322)

[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6](#_Toc2112)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_Toc19728)

[4.谈判费用 6](#_Toc13228)

[二、谈判文件 6](#_Toc5605)

[5.谈判文件的组成 6](#_Toc19841)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_Toc27269)

[7.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_Toc27617)

[三、响应文件 7](#_Toc12997)

[8.一般要求 8](#_Toc16540)

[9.报价要求 8](#_Toc25922)

[10.保证金 9](#_Toc27585)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9](#_Toc7718)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0](#_Toc3004)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_Toc290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1](#_Toc16239)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31398)

[15.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1](#_Toc12764)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_Toc137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1](#_Toc17502)

[17.谈判小组 11](#_Toc11267)

[18.响应文件审查 12](#_Toc21386)

[19.谈判程序 13](#_Toc7233)

[20.澄清 14](#_Toc13352)

[21.退出谈判 14](#_Toc18040)

[22.最后报价 14](#_Toc12522)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15](#_Toc16163)

[24.重新评审 16](#_Toc22206)

[25.谈判终止 16](#_Toc2122)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16](#_Toc332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7](#_Toc27536)

[27.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17](#_Toc8130)

[28.授予合同 18](#_Toc4510)

[29.履约验收 18](#_Toc22051)

[七、询问与质疑 19](#_Toc10745)

[30.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19](#_Toc15153)

[八、政府采购政策 19](#_Toc20109)

[31.政府采购政策 19](#_Toc14303)

[九、其他规定 20](#_Toc26727)

[32.代理服务费 20](#_Toc19781)

[33.其他规定 20](#_Toc1829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_Toc31195)

[十、响应说明 21](#_Toc28010)

[十一、重要指标 21](#_Toc2703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19363)

[十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34](#_Toc20524)

[（一）资格审查部分 34](#_Toc30546)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34](#_Toc1423)

[十三、响应文件 35](#_Toc10743)

[附件1：响应函 36](#_Toc214)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_Toc23458)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_Toc27119)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9](#_Toc27688)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_Toc659)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_Toc15042)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_Toc26577)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_Toc18432)

[附件9：谈判保证金证明 44](#_Toc30928)

[附件10：谈判首次报价表 46](#_Toc7156)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47](#_Toc21692)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48](#_Toc15096)

[附件13：产品相关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9](#_Toc12537)

[附件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0](#_Toc1417)

[附件15：最后报价表 55](#_Toc4623)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57](#_Toc1031)

#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乌兰县智慧教育项目（第三次）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鼎钊竞谈（货物）2025-035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额度 | 9695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打印留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7月16日 |
|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5年07月16日至07月21日 |
|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谈判文件售价 | 0 |
|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采购人：乌兰县教育局  联系人：党老师  联系电话：0977-8243715  联系地址：乌兰县希里沟镇西大街6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马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79517  联系地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9号1号楼2楼（新力景瑞新城） |
| 保证金 | 1.谈判保证金金额：**15000元**  2.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收款账号：35030078801500000377  收款人：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交付方式：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其他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2日上午9:30 |
| 开启时间及谈判地点 |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2日上午9:30  2.谈判地点：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9号1号楼2楼（新力景瑞新城） |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青海政府采购网》 |
| 政策功能 |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和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7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801 2001 0400 0229 1 |
| 其他规定 | 1.公告发布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政采云平台）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乌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43909 |

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谈判须知前附表

（2）谈判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 **8.一般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 **9.报价要求**

9.1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9.2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10.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谈判保证金证明

**11.1.2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谈判首次报价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产品相关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7、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提交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为供应商按11.1和13.2要求编制并确认纸质响应文件后的扫描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5.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规范的要求编制、确认、签章、加密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电子化采购活动各参与方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5.3开启时，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并提示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按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60分钟。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开启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7.谈判小组**

17.1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编写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响应文件审查**

18.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第11.1.1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质保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7）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谈判程序**

19.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60分钟）进行响应报价的，按首轮报价进行评审，退出谈判的除外。**

19.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 **20.澄清**

20.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视同默认原文相关内容。**

### **21.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2.最后报价**

22.1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最后报价的评审

（1）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4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2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重新评审**

24.1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 **25.谈判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中止或终止采购活动**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因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7.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28.授予合同**

28.1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履约验收**

29.1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

2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 **30.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1.政府采购政策**

3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和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2价格评审优惠：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最后报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3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1.4响应文件符合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5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九、其他规定**

### **32.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十、响应说明**

1.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谈判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应该提供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提供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所提供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十一、重要指标**

1.谈判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投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2.谈判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谈判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响应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4.商务要求**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

4.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4.4.免费质量保证期：**3年。**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桌面式裸眼虚拟现实终端（教师端） | 2 | 套 | 1、桌面式裸眼虚拟现实终端VR设备，系统为一体化设计，可自由调整使用角度，设备配置不小于27英寸，实现软件资源的裸眼3D显示技术展示，无需佩戴3D眼镜即可观看到虚拟现实出屏和临场感效果； 2、桌面式虚拟现实操作平台设备1套，包括：不小于27英寸的高清立体显示电脑、空间交互笔1支、电源适配器1个、AC连接线1根。 3、系统硬件配置： （1）CPU：性能不低于intel I7-12700F，不低于十二核心二十线程，性能核基本频率不低于2.1GHz； （2）硬盘：≥512GB SSD； （3）内存：≥16 GB DDR5； （4）显卡：相当于或优于QUADRO T1000，专业图形显卡，显存不低于4GB DDR6； （5）端口: USB 3.0\* 2个、USB 2.0\* 5个 、MiniDP\*2； （6）网络：支持以太网连接，支持802.11a/b/g/n/ac高速无线传输，支持蓝牙4.0。 （7）内置两个扬声器，阻抗不低于8欧姆，功耗不超过3W。 4、显示参数 （1）显示技术：采用≥27英寸电控可切换式液晶光栅裸眼3D显示技术（非贴膜式柱镜光栅技术），裸眼3D显示屏具有2D工作模式与3D工作模式，在2D工作模式下，显示屏分辨率及清晰度不受任何影响，可通过软件自动控制或者使用按键任意切换显示屏的2D与3D工作模式；3D显示刷新率≥60hz，2D显示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 （2）裸眼3D显示屏尺寸：≥27英寸； （3）对比度：≥1000:1(typ.) ； （4）2D可视角度：水平≥85° 垂直≥80°； （5）响应时间：≤14ms(GTG)； （6）3D串扰度：≤2.5%； （7）3D观看视角：水平≥±20°； 5、硬件设备功能要求： （1）具有虚拟现实显示方式与普通2D显示方式，当打开3D内容软件，显示方式由普通2D显示屏方式自动切换成3D显示方式，眼球追踪系统追踪到主观看者眼球后即可单人观看裸眼3D显示效果；当关闭3D内容软件后，显示方式自动切换至普通2D显示方式； （2）具有眼球追踪功能，裸眼3D显示系统能够根据眼球追踪系统实时探测到的人眼位置进行3D图像精准处理，使观看者能够实时观看到清晰的3D立体图像； （3）支持左右格式的3D信号源； （4）支持2D/3D自动切换； （5）具有按键切换2D与3D工作模式功能； （6）电容式触控：为保证课堂的使用和互动，整机具备电容触控技术，支持10点触控，触控响应时间≤25ms。 6、裸眼式3D显示跟踪系统 （1）3D显示追踪系统支持一键控制信号源切换； （2）3D显示跟踪系统包含：≥3组红外传感器，每组红外传感器都包含2个同步双目相机，单组红外传感器即可实现对目标物的实时跟踪；3组红外传感器协同工作，可提升对目标物追踪的覆盖范围及追踪系统的精度； （3）3D显示跟踪系统的追踪系统可实时输出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并将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映射到虚拟场景，获得最精准的3D显示图像； （4）3D显示跟踪系统支持全屏3D，60Hz或以上刷新率。 7、配件功能 （1）配备空间交互笔：支持6自由度坐标轴和空中姿态追踪； 8、内置XR控制面板工具软件，通过可视化界面操作，使用者可快速、便捷地对桌面VR设备进行硬件及环境检测、功能验证、故障自动修复、故障排查等工作。 9、内置XR投屏工具软件，可搭配外接AR摄像头和外接大屏扩展显示，实现AR功能效果展示，即在桌面VR设备端交互拖动3D模型，可以在外接大屏同步观看3D模型被拖出屏幕到现实空间中的视觉效果，结合现实环境进行AR效果教学或展示；可搭配带3D显示功能的大屏做扩屏模式显示，实现立体3d的VR投屏功能。 10、可拓展连接裸眼3D显示器，供学生课后体验使用。 11、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相关产品证明材料。 |
| **2** | LCD/3D交互终端 | 2 | 套 | 1. 显示区域对角线尺寸不小于 86 英寸；显示区域尺寸不低于1895mm\*1065mm； 2. 偏光式3D液晶显示技术，物理分辨率≥3840\*2160； 3. 支持偏光式3D眼镜，无需电池，即戴即用，便携轻巧，免维护； 4. 支持左右格式、上下格式的3D内容； 5. 整机背光亮度≥300cd/m2，对比度≥5000:1；寿命≥30000小时； 6. 整机可视角度≥178°（水平）/178°（垂直）； 7. HDMI2.0接口，支持4K@60Hz输入； 8. 支持H.264、VP9、H.265等全4K；格式硬解码（特别支持H.265 4K@60Hz 10bit超高清解码，支持所有4K片源）； 9. 硬件参数：内存容量≥3GB，存储容量≥16GB；系统硬件接口：HDMI IN\*3, 多媒体USB2.0\*1, USB2.0\*1, USB3.0\*1, EARPHONE\*1, TF卡槽\*1, RJ45 OUT\*1, RJ45 IN\*1, 3D GLASS\*1, SPDIF OUT\*1, VGA\*1, RS232\*1; 10. 本机配置有智慧无线控制系统，无线发射控制单元和无线接收控制单元，能够实现教师对教学大屏的工作模式智能控制，无线发射控制单元和无线接收控制单元不依赖任何外部蓝牙、WIFI及有线网络，能够自组无线网络，实现控制指令的无线传输，安装使用稳定便捷，免布线，具备无线控制单元：该控制单元与教师机采用USB连接，即插即用，接受教学软件、教学平台发出的控制指令，并将该指令无线传输给大屏上的无线接收单元；支持教师手动控制切换教学大屏的2D、3D左右、3D上下工作模式；发射控制单元与接收控制单元无需配对，可自组网络，无线网络有效覆盖范围≥10米； 11. 触摸采用红外识别技术，支持最大20点触摸，可实现对象的拖动，放大缩小旋转等；触摸感应功能，在使用触摸时，自动降低亮度，有效保护使用者的视力；一个触摸框可以在多个信号源下进行切换使用，根据当前信号源自动切换对应触摸接口； 12. 书写屏表面硬度≥7H； 13. 远程开关机切换信号，实现集控管理（针对多台）； 14. 可开启自动识别信号源，自动接入信号时，自动跳转到插入的信号源通道； 15. 多功能一体化设计：集电脑、电视、电子白板、功放音响和教学资源库为一体； 16. 多媒体接口，具有电影、音乐图片和文本播放功能支持，支持 U盘， USB 移动硬盘，读卡器等 USB 存储设备； 17. 防眩光玻璃，观看舒适，有效保护师生视力； 18. 具有按键式一键切换2D/3D功能； 19. 支持RS232串口智能控制2D/3D显示模式，系统配置有无线发射单元及无线接收单元，可实现教师机对本机的2D与3D工作状态进行无线智能化控制； 20. 内置两个扬声器，功耗不低于15W； 21. 整机输入电源：100-240V ~ 50/60Hz；整机功耗：≤350W；待机功耗：≤0.5W； 22. 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相关产品证明材料。 |
| **3** | 大屏  观察 眼镜 | 100 | 副 | 1. 采用轻便的偏光式3D眼镜，无需电池及开关，即戴即用，免开关、免维护； 2. 采用人体工学设计，佩戴舒适，通用性强； 3. 镜框材质：环保PC。 |
| **4** | 3D交互终端（学生端） | 8 | 套 | 一、整体设计要求： 1.3D显示单元、光学追踪定位单元、电脑单元采用一体式设计，显示尺寸：≥15.6英寸；亮度：≥350cd/m2，对比度：500:1；全高清偏光式3D显示技术（非隔行式3D显示技术），3D显示刷新率：120hz；3D显示物理分辨率:1920\*1080； 2.可实现AR/VR交互操作； 3.支持播放上下、左右、帧顺序格式的3D视频资源； 4.支持触摸式2D/3D切换； 5.支持键鼠、触摸、光学追踪空间交互笔等三种交互方式； 6.支持虚拟现实显示方式与普通显示方式自动切换功能，当3D光学追踪眼镜离开屏幕范围时自动切换到普通显示模式； 7.支持实时将虚拟现实交互场景立体展示至其它显示设备，让旁观者也置身于虚拟现实交互场景； 8.设备内置两个8欧1瓦的扬声器； 二、虚拟现实(VR)教学系统PAD参数： 1.SOC：≥8核64位处理器，GPU：650，ROM（存储容量）：≥256GB UFS3.1；内存：≥8GB LPDDR5; 定位系统：GPS+BDS（北斗）；电池容量≥58.85Wh(额定容量)； 2.操作系统：android10及以上； 3.电脑端口: USB 3.1 TypeA\* 2个、USB 3.1 TypeC\* 2个 、HDMI out\*1、TF card socket\*1、MIC\*1； 4.支持以太网连接，支持802.11a/b/g/n/ac/ax 80MHz频宽高速无线传输，支持蓝牙5.1以上； 三、偏光式式3D显示跟踪系统参数： 1.3D显示跟踪系统内置智慧控制系统，可实现教学软件对显示器工作模式的智能控制功能； 2.3D显示跟踪系统包含：3组红外传感器，每组红外传感器都包含1个相机和1颗高亮红外LED灯；3组红外传感器协同工作，可提升对目标物追踪的覆盖范围及追踪系统的精度； 3.3D显示跟踪系统的追踪系统可实时输出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并将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映射到虚拟场景，获得最精准的3D显示图像； 4.3D显示跟踪系统支持全屏3D，120Hz刷新率； 四、光学追踪及3D眼镜参数： 1.系统配备3D光学追踪眼镜,采用轻便的偏光式3D眼镜，无需电池及开关，即戴即用，免开关、免维护；具有5个追踪mark点设计，3点以上即准确判断眼镜位置,从而转换不同视角下的显示内容； 2.系统配备空间交互笔:支持6自由度坐标轴和空中姿态转动；追踪精度<1mm,角度精度<0.1度；空间交互笔与主机采用有线连接方式保证信号稳定；空间交互笔无需电池供电；采用握笔式设计，空间交互笔内置振动器,可以通过震动方式来反馈用户操作； 3.设备具备头部3D眼镜位置追踪功能； 4.系统支持配备高清摄像头； 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相关产品证明材料。 |
| **5** | 初中理化生VR资源 | 4 | 套 | 1. 软件要求提供与国家课程标准中知识点同步的实验，完整实验数量不少于240个，要求其中物理不少于100个，化学不少于80个，生物不少于60个。 2.要求所有实验中的模型为3D高精度模型，为学生直观的展示实验的反应现象或抽象化的实验原理，比如化学实验不仅能重现化学反应的效果，更可深入微观世界观察元素的化学反应过程，实验中的爆炸、火星喷溅、燃烧等反应能呈现出逼真的实验现象和严谨的实验结果，却不用担心出现实验意外；物理实验通过虚拟仿真的方式呈现难以理解的抽象化的实验原理、微观现象及类似气流流动、看不见摸不着的磁场以磁力线等不可视场景的可视化展示。 3.软件要求学科实验内容模块根据知识点分类，提供与课标内容同步的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器材、实验步骤等实验相关的说明文字。充分呈现课本中的演示实验与学生分组实验，如：反应前后物质的质量关系、加热高锰酸钾制取氧气、一氧化碳与氧化铁的反应、线圈不能连续转动、通电螺线管的磁场是什么样的、观察草履虫、用显微镜观察人血的永久涂片等实验。 4. 要求所有实验支持在任意视角下对实验进行观察和交互式操作。要求所有实验中的模型为3D高精度模型，实验模型高保真。支持用户从任意视角、任意距离观察实验台；学生能够随时随地验证自己的想法， 无需受到特定的实验室环境和器材限制。 5.软件要求在保持既有实验场景内容的前提下，支持通过3D红外眼镜的摘戴实现硬件屏幕的2D/3D出屏效果的切换，且切换后仍可继续进行原有实验步骤的交互操作。 6. 软件要求支持在3D视角下通过交互笔对实验进行观察和交互式操作，支持用户平移、旋转视角，实现实验空间中的空间平移操作。在实验操作中，根据实验的观察需求，支持通过交互笔按钮多角度移动实验台进行实验现象观察。 7.软件要求满足多种教学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普通PC平面显示输出、桌面交互一体机屏外3D显示输出。要求实验操作既可以通过佩戴3D红外眼镜通过交互笔进行深度交互式操作，同时又可以支持在硬件中通过鼠标独立进行实验交互操作。 8.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相关产品证明材料。 |
| **6** | 初中地理VR资源 | 4 | 套 | 1.软件应支持运行于桌面级虚拟现实设备，使用者戴上3D眼镜即可观看到模型的出屏或景深效果； 2.软件应支持利用触控笔实现三维操控，使用触控笔可虚拟“拿起”3D模型，对其进行360°观察及放大、缩小的操作，并能够对模型进行拆分与组合。 3.软件应支持球面、平面地图及动画的显示；应支持球面与平面以动画形式进行圆柱投影式切换，应展示出球面到平面投影的动态变化； 4.软件应提供地球公转运动的课程，应支持公转俯视视角与近距离同时观察，支持独立控制地球自转和公转，支持快速切换地球公转位置观察重要节气昼夜分布和太阳直射点位置，支持在地球上进行黄赤交角、经纬线、政区线的显示叠加； 5.软件应支持中国地形立体到平面切换；支持中国立体地形沿30°纬线弧度剖面展开。 6.软件应提供人类至少三个时期演化的三维动态演示，要求不同时期的人类模型可支持拿取及旋转观察。 7.要求提供配套初中课程资源不少于16课，课程应依据义务教育地理新课标开发，应包含“地球的自转、地球的公转、大洲和大洋、世界的气候、人口和人种、亚洲、欧洲西部、美国、长江、中国的农业、中国的气候、自然灾害、地形和地势、西北地区、北京、台湾”等教学内容； 8.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相关产品证明材料。 |
| **7** | 初中历史VR资源 | 4 | 套 | 1.软件应支持运行于桌面级虚拟现实设备，使用者戴上3D眼镜即可观看到模型的出屏或景深效果； 2.软件应支持利用触控笔实现三维操控，使用触控笔可虚拟“拿起”3D模型，对其进行360°观察及放大、缩小的操作，并能够对模型进行拆分与组合。 3.软件应支持实物展示时文物的简介描述、尺寸显示、细节说明以及相应动画、视频和拓展交互； 4.软件应提供基于北京人虚拟场景的体验，可对场景中的人物或模型做移动、旋转、抓取、点击及其他相应的交互操作。通过3D观察，配合文字说明，探究北京人的体态特征、使用的石器、保存火种、利用火吃熟食等行为，了解北京人的生活面貌。 5.软件应支持展示历史地图（包括静态地图、动画效果）以及地图中包含的时间、位置及相关知识点等内容，历史地图应支持缩放显示控制。软件应支持动态历史地图的播放控制，包括播放、暂停以及通过拖动滑动条操作地图的显示控制。 6.要求提供奥林匹亚神庙的虚拟场景，通过抓取、旋转、缩放等交互操作，可对奥林匹亚神庙进行360度细节观察，应支持对神庙的尺寸标注显示，可通过内外部的切换实现场景漫游，帮助体验者感受世界文明的多样性。 7.初中历史VR教学系统应按照初中历史课程标准要求，包括统编初中七、八、九年级历史教科书内容，软件应对3D历史地图、3D历史场景、知识结构、时间轴、实物史料、文献史料、图像史料、历史解释等历史教学素材和资源进行系统整合。要求至少包含初中历史VR课程数量不少于30课。 8.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相关产品证明材料。 |
| **8** | 基础教育示范、国宝博览、海洋生物科普资源 | 6 | 套 | 基础教育示范VR软件 软件需包含埃及文明、宇宙科学、曹冲称象、自然科学及生物科学五个部分，展示方式在达到教学目的的同时，要具有课堂趣味性。 1.1埃及文明 （1）软件需要包含古埃及文明介绍，包括但不限于金字塔内、外部环境，神庙，古埃及人等。 （2）金字塔内部包括长廊、国王墓地、王后墓地的结构及文字介绍，通过三者的模型搭建，清晰直观得表现三者内部的结构关联。 1.2宇宙科学 （1）软件需包含行星序列、太阳系运动、地日运动、地月系统、地球预览等内容。 （2）行星序列按照一定规律排列，同时对每个行星都有相应的名称和文字介绍，以便更好的理解八大行星的特征。 （3）太阳系运动包含八大行星，配合动画和特效，展示运动原理，同时表现八大行星绕日运动的区别。 （4）地日运动包含地球绕日公转的同时进行自转，由公转所产生的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四个节气。 （5）地月运动包含日食、月食、月相变化、潮汐效应，以及月相小游戏，利用全方位的动态动画对地月运动内容进行展示，增强课堂的趣味性。 （6）地球简介包括预览基础知识以及进入教学模式，教学模式中能够在模型上同步实现光照、经纬网、温度带的展示，让学生对地球形成体系化的认识。 1.3曹冲称象 软件需包含但不限于大象、船、画线笔、石头、秤及秤砣，除了必须称象的工具以外，还有外在背景环境的搭建，使整体协调统一。学生可体验整个曹冲称象的过程： （1）把大象放置到小船上，在船身稳定后，在船身和水平面相接处，划一道红色记号； （2）把象移下船，船身上浮，红线离水面有一定距离； （3）点击光亮处往船上填石头，直到红线变绿； （4）停止投石，开始称船上石头的总重量； （5）右边放置石头，左边移动秤砣，直至平衡，重复操作，直到所有石头重量称完； （6）得到大象重量。 1.4自然科学 （1）软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潜艇的外观、荷花的组成、桃子的内部结构、鱼类的介绍。 （2）对潜艇进行外观展示、内部剖面展示、浮沉原理展示，特别在潜艇浮沉操作过程中，对尾舱水量、中舱水量、首舱水量进行增减，可以模拟潜艇在水中下沉、上浮的状态，并自由调节。 （2）从桃树、桃子到果皮、种子，将桃各个组成部位细化展示，同时从桃果实形成的过程进行详细的介绍，对桃的整个体系完整认识，帮助学生提升对桃的认知。 （4）对几种鱼类的生长环境、外部特征、分布范围进行图文介绍，通过360°旋转、拖拽，清晰直观的认识了解几种鱼的外部特征。 1.5生物科学 （1）软件包括但不于体细胞、植物细胞、脱氧核糖核酸的介绍，拥有全动态的模型内容展示，可以生动的体现整个细胞的各个部位的功能动画。 （2）体细胞进行整体、剖面的展示和认知介绍，对内部组成细胞膜、细胞质、细胞核、细胞骨架以及细胞器进行展示和文字介绍，重点突出细胞器的功能以及内部联系。 （3）植物细胞进行整体、剖面的展示和认知介绍，对内部组成细胞壁、细胞膜、细胞质、细胞核、细胞骨架以及细胞器进行展示和认知介绍，重点突出细胞器的功能以及内部联系。 （4）脱氧核糖核酸的整体和组成结构进行展示和认知介绍。 （5）对蕨类植物、种子植物、苔藓植物、藻类植物进行展示和认知介绍。 国宝博览VR软件 1、系统采用unity开发，将传统文物以3D的形式展示，通过视频、音频、动画、仿真等多样技术，将文物自身承载的故事、知识转化为更生动，易理解的多媒体形式。  2、通过虚拟现实的技术将文物的应用场景和工作原理以仿真的形式展示，让学生对中国古代器物整体结构，真实再现真实再现文物古代应用场景及使用原理  3、从历史人物、故事、社会、科技、人文等多方面呈现出文物所承载的知识多样性，打破博物馆间的壁垒，跨越地域汇聚在课程中，打造中国传统文化大数据，通过不同品类的文物鉴赏，对中国传统文化艺术有全面的认识和感受，了解其背后的艺术文化所在。  4、高精准的三维数据触控操作，支持用户实时对文物数据全方位的查看，操作简便，识别准确，突破传统博物馆中展柜的限制，传统展览展示对文物最多仅能展示其三个方面，通过数字化技术，提供查看鉴赏的机会。  5、软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长信宫灯 （2）铜奔马 （3）青铜神树 （4）四神纹玉铺首 （5）水陆攻战铜壶 （6）里耶秦简乘法口诀表 （7）马踏匈奴 （8）五星出东方锦 （9）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 （10）昭陵六骏 （11）绢衣彩绘木俑 （12）昭陵三彩马 （13）镇墓兽 （14）竹林七贤画像砖 （15）萧何月下追韩信瓷瓶 （16）贝叶草虫图 （17）千里江山图 （18）瑶池献寿图 （19）富春山居图 （20）清明上河图 （21）溪山旅行图 （22）错金博山炉 （23）寒食帖 （24）渎山大玉海 （提供演示或演示视频） 6、长信宫灯、铜奔马、清明上河图、水陆攻战铜壶、五星出东方锦、昭陵六骏、萧何月下追韩信瓷瓶、错金博山炉、渎山大玉海等配置专家讲解视频。 海洋生物VR科普软件 软件内部包含海底生物、海洋刺胞生物、海洋棘皮动物、海洋软体动物、海洋鱼类、海洋节肢动物、海洋爬行动物、海洋哺乳动物、海洋大型植物等多类型的海洋生物。  1.1海洋刺胞生物至少有珊瑚、钵水母纲、水螅纲等3种生物类型。  1.2海洋棘皮动物至少有海百合纲、海星纲、蛇尾纲、海胆纲、海参纲等5中动物类型。  1.3海洋软体动物至少有多板纲、双壳纲、腹足纲、头足纲等4种动物类型。  1.4海洋鱼类至少有文昌鱼纲、圆口纲、软骨鱼纲、硬骨鱼纲等4种鱼类。  1.5海洋节肢动物至少有十足目、口足目等2种动物类型。  1.6海洋爬行动物至少有龟鳖目、蛇目等2种类型。  1.7海洋哺乳动物至少有鲸目、鳍脚目等2种类型。  1.8海洋大型植物至少有绿藻门、褐藻门、红藻门、维管 植物等4种类型。 以上软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相关产品证明材料。 |
| **9** | 小学科学实验资源 | 6 | 套 | 1. 要求提供的软件贴合最新小学科学课程标准要求，需包含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地球与宇宙科学、技术与工程四个领域。要求提供的内容需支持学生进行探究式学习，不能是单一的图片或PPT资源。涵盖科学实验、观察对象、抽象模型等内容，要求能够逼真准确的呈现模型结构、实验现象及对象位移状态。要求所有内容对象支持在任意视角下进行观察和交互式操作。要求所有实验中的模型为3D高精度模型，对象模型高保真。支持用户从任意视角、任意距离观察实验对象。 2. 软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资源不少于220个，其中物质科学领域中的内容数量不少于60个，生命科学领域中的内容数量不少于50个，地球与宇宙科学领域中的内容数量不少于60个，技术与工程领域中的内容数量不少于50个。要求提供的内容需按照一级二级知识点目录方式排序，其中重难点模型，需提供标注、拆分、动画展示功能。 3. 要求在科学实验类资源中，提供实验步骤操作引导，学生可以根据实验标准步骤和引导进行实验操作，能按照标准的实验步骤完成实验。基于小学学生对实验器材的认知有限，需提供实验器材标注功能，根据实验学习的需求可以打开及关闭。 4. 软件要求满足多种教学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普通pad平面显示输出、沉浸式桌面VR显示输出。软件要求实验操作方式既可以支持手指触控硬件屏幕直接操作软件，同时又可以通过佩戴3D红外眼镜后通过交互笔进行深度交互式操作。软件要求在保持既有实验场景内容的前提下，支持通过3D红外眼镜的摘戴实现硬件屏幕的2D/3D出屏效果的切换，且切换后仍可继续进行原有实验步骤的交互操作。支持在3D视角下通过交互笔对实验进行观察和交互式操作，支持用户通过交互笔抓取实验对象；平移、旋转实验视角等。能通过交互笔实现实验空间中上下、左右、前后的空间平移操作。在实验操作中，根据实验的观察需求，支持通过交互笔按钮360度旋转实验台进行观察。 5.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相关产品证明材料。 |
| **10** | 智能制造VR科普软件 | 6 | 套 | 智能制造VR体验软件，以VR模型和交互操作为核心，通过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拆卸、齿轮减速机的工作原理/爆炸展示、电路搭建功能的展示、液压机械臂安装与仿真，提升用户对智能制造元件结构和工作原理的理解，并通过交互操作加深用户的直观体验。 （1）驱动电机拆卸以国内主流的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进行建模，真实模拟标准拆卸流程；软件提供工具和具体操作的文字图形提示，相应模型操作部位高亮特效提示，真实还原拆卸体验。 （2）液压机械臂需包含机械臂安装、机械臂仿真功能；机械臂安装需要按正确顺序安装各个机械臂零部件，完成机械臂安装后能进行仿真，机械臂仿真可以控制机械臂四个轴向运动，通过四轴控制机械臂进行工件搬运仿真。 （3）电路的连接以物理实验中常用的灯泡、电池、开关建模，真实的模拟在实物连接中的各种情况，比如选取1个元件、2个元件、3个或者4个元件连接时，给出各种连接情况下的结果。 （4）齿轮减速机以二级直齿减速机1:1建模，展现减速机的运行和爆炸状态，爆炸后可以随意抓取某个零件进行放大缩小和旋转，并提示零件名称。还原按钮可以让爆炸开的减速机回到初始状态，让用户看到减速机的内部结构和运行原理。 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相关产品证明材料。 |
| **11** | 生物医疗VR科普软件 | 6 | 套 | 生物医疗VR科普软件，通过VR模型展示、VR模型交互对生物医疗的相关内容进行科普，使用户对生物医疗的基本知识产生直观形象的认知，提高用户对生物医疗知识的兴趣。软件以VR模型展示和交互操作为核心，通过对海底世界的展示，人类眼球的剖面结构展示及眼球多结构分散展示，新冠病毒假想模型的整体及内部结构的展示，神经元的神经传导效果展示及神经元的整体结构展示、神经突触的结构展示，提高用户对生物医疗类知识的直观体验，将漆黑的海底世界、难以接触到的眼球结构、有生物危险性的病毒及微观的人体神经结构等，清晰形象的展示出来。 （1）海底世界：海底世界模块包含海底生物的活动场景，利用VR一体机的特点，用户可以感受丰富多彩的海洋生物近在眼前的效果 ，还可以抓起游过的生物，360观察它的形态和动作。 （2）眼球探索：眼球探索模块包含眼球剖面的整体及分层展示两部分，眼球整体模型上均标注序号，点击序号可旋转视角到指定结构，并显示对应的结构名称和注释。眼球剖面结构可分层展开，所有分开展示的眼球剖面模型均可自由拖动旋转缩放，并且选中任一模型，均显示对应结构名称及结构注释。 （3）解密新冠病毒：解密新冠病毒模块，展示了三种新冠病毒的假想结构模型，并剖面展示了新冠病毒的内部结构。 （4）独特的神经元：独特的神经元模块，展示了神经元的内部及外部结构，并使用动画及特效展示神经冲动的传导过程，神经冲动从神经元的树突传导到胞体，再传导到轴突的过程。 （5）⼤脑的交通要塞:突触模块，展示了神经末梢的两个突触的典型结构。 软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相关产品证明材料。 |
| **12** | 蓝牙数字功放 | 2 | 套 | 1、需无风扇设计，便于维护；嵌入式蓝牙数字功放； 2、支持数字调节方式，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每次开机可自动恢复音乐和麦克风音量的预设音量，并可限制最大音量，便于管理； 3、具有不低于5路麦克风输入，方便接入不同类型的麦克风，支持为鹅颈话筒幻象电源供电； 4、具有不低于4路立体声混音输入，无需考虑信道切换问题； 2、5、具有不低于2路音频输出，支持输出到录播或电脑； 6、具有LCD中文菜单显示，清晰直观； 7、需具备蓝牙接收功能，采用标准蓝牙技术； 8、具有不低于2路USB接口，可同时接电脑和笔记本，支持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翻页功能； 9、支持串口控制功能，可在中控液晶面板上实时显示当前连接蓝牙麦电量信息； 10、与蓝牙麦克风连接后，支持蓝牙麦克风开关状态、电池电量等信息远程管理； 11、与蓝牙麦克风连接后，支持聚光灯功能，可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聚光灯区域大小、位置调整； 12、技术指标：频率响应：50 Hz～20 KHz；灵敏度：≥-82 dBm (1% BER)；信噪比：≥90dB；输出功率：200W×2；推导阻抗:4-16Ω。 |
| **13** | 音箱 | 4 | 只 | 1、单元类型： 8"×1(BASS)，3"×1(TREBLE)两分频音箱； 2、额定功率：不低于80W； 3、阻抗：4-8Ω； 4、灵敏度：不低于88dB 1w1m； 5、频率响应：55Hz—20kHz； |
| **14** | 蓝牙麦克风 | 2 | 只 | 1、设备需具备麦克风、翻页器及激光教鞭功能； 2、采用标准蓝牙技术； 3、具备近距离联接机制以及信号强度筛选功能，5米内自动对频，隔墙不联，防止教室之间误联现象；连接成功后15米范围内无遮挡及干扰情况下无噪音、断音、无死角；； 4、采用充电式锂电池，满电状态下可连续使用时间不小于12小时； 5、具有闲置静音功能，在不使用且不关机的情况下平放，自动静音，防止啸叫，敲击键盘等杂音，不会带入音箱； 6、具有内置咪头，支持手持扩声， 也支持外接咪头实现领夹扩声，需要含外接咪头一只及挂绳一根，支持颈挂扩声，挂绳和麦克通过磁吸方式连接； 7、使用翻页器功能时，只需麦克风与接收设备成功对频即可使用，无需另外安装翻页接收器； 8、剩余电量显示功能，发射器具有低电提示功能，提示使用者及时充电，防止设备因电量不足影响使用，在出现低电提示后仍可使用2小时以上； 9、支持USB口充电和磁吸接口两种充电方式； 10、技术指标：发射使用频率：2402 – 2480 MHz；调制方法：GFSK，BT = 0.5 Gaussian；拾音范围：60度夹角，心型指向；供电方式：聚合物锂电池。 |
| **15** | 磁吸充电座 | 2 | 台 | 1、麦克风配套磁吸式充电器，充电接口需采用强磁吸附方式，即放即充，方便拿取，避免充电接口反复插拔； 2、具有充电状态指示灯显示，充电饱和后可自动停止充电； 3、支持麦克风在位检测，支持麦克风充电状态反馈，方便中控等设备实现智能联动及管理。 |
| **16** | 无线  路由器 | 2 | 套 | 无线路由性能：Wan口数量（无线路由）：≥2个； Lan口数量（无线路由）：≥3个；无线桥接：支持；天线可拆卸：支持；天线增益：5dbi；无线传输率：1200Mbps；传输标准：IEEE 802.11b/g/n。 |
| **17** | 教师VR操作台 | 2 | 套 | 规格：长≥1100mm、宽≥780mm、高≥1000mm; 台面采用实木，做防潮、防虫处理；柜体整体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折弯、焊接;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粉末喷涂厚度 ≥75 um;拉手采用铝合金暗拉手;机柜加装机 械锁具;底脚采用316#不锈钢底脚，外包橡胶，具有防滑减震的作用。 坐垫采用高密度海绵坐垫，舒适透气;靠背采用多位透气涤纶网布，人体工学C弧椅背，柔性弹力可调节腰枕;≥20°轻逍遥后仰功能;≥90°可翻转扶手;升降杆采用三级气压棒，升降高度 ≥8cm，可360°旋转;底脚采用PP五星椅脚，PU包裹静音轮，高≥890mm（含靠背），坐垫宽≥470mm，坐垫长≥430mm。 |
| **18** | 学生  VR操作台 | 8 | 套 | 规格：对角距≥1380mm侧面≥690mm对面≥1195mm（六角形)，高度≥780mm； 台面采用E1级≥18mm厚暖白色三聚氰 胺板；≥2mm厚黑色 PVC 封边；桌架采用≥1.2mm 厚 40\*60方钢焊接，喷涂采用环氧树脂白色静电粉末喷涂底脚采用316#不锈钢底脚外包橡胶，具有防滑减震作用，高度可调节 30-50mm；桌面预留中≥50mm 穿线孔，搭配PVC线孔盖；配套6把椅子，高≥40cm，坐垫宽≥40cm，坐垫长≥35cm。 |
| **19** | 装修 | 2 | 批 | 包括设备布局、环境技术指标的设定、线缆布放、配电箱设置、灯光开关及插座配置、电源安排等、接地系统、防雷电系统、防火、防水等措施、铝方通吊顶、卡布灯箱、吊顶射灯造型、形象墙木饰面板、水晶字、雕刻 2cmPVC+UV+亮片、挂图等，按照教室实际大小装修。 |

**备注：1.提供产品质量及服务的承诺书，否则响应无效。**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十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8）

9、谈判保证金证明（见附件9）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10）

2、分项报价表（见附件11）

3、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件12）

4、产品相关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13）

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见附件14）

7、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8、谈判最后报价表（见附件15）

**十三、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附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谈判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0：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 | 交货时间 | 免费质保期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总价 | | |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产品相关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4.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附件15：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最初报价** | **最后报价** | **交货时间** |
| **大写：** | **大写：** |  |
| **小写：**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填写并上传。

**2.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60分钟）内进行响应报价的，按首轮报价进行评审，退出谈判的除外。**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乌兰县智慧教育项目（第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钊竞谈（货物）2025-035**

**采购合同编号：QHDZ-2025-03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2025年乌兰县智慧教育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青海鼎钊竞谈（货物）2025-035）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待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3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谈判文件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